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
基金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  
额投资）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2月21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新华优选成长混合	
基金主代码	519089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18年12月21日
	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转换转入、赎回、转换转出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以及根据《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的相关规定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起恢复本基金的（大额）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。

##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519089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（大额）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。

在本基金恢复（大额）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。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，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([www.n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ncfund.com.cn))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9-8866。

###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2 月 21 日